
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年報

背景

- 1.1 司法機構致力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行為上嚴守至高的標準，無論在庭裡庭外，處理所有事務時都正直誠實、言行得當。司法機構設有既定的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有關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處理。
- 1.2 繼 2016 年實施了若干改善措施，以及於 2020 年推行了增加透明度的措施後，司法機構於 2021 年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機制進行檢討，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經檢討後，司法機構於 2021 年 8 月引入兩層架構的改進機制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 1.3 有關的兩層架構包括：
 - (a) 第一層 – 由多於一名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所組成的專責法官小組負責調查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
 - (b) 第二層 – 由投訴法官行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該些投訴個案進行審視和給予意見，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項投訴作最終決定。諮詢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法官和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

職權範圍

1.4 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作出監察及提出意見；
- (b) 就法庭常規／程序中識別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之處，並適切地提出改善建議；及
- (c) 就改善投訴處理機制提出建議。

成員

1.5 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任期由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主席	張舉能首席法官，GBM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成員	林文瀚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陳兆愷法官，GBM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潘兆初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關淑馨法官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鄭維志博士，GBS，JP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劉燕卿女士，SBS，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BBS

2 投訴處理機制

概述

- 2.1 司法機構十分重視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得到公平和妥善的處理，與此同時，必須確保司法獨立的原則不受損害。
- 2.2 司法獨立在憲制上受《基本法》所保障，對我們的司法制度極為重要。各級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都應按照法律和法律原則，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針對司法決定而提出的投訴，在此機制下均不會受理。訴訟任何一方若不滿有關司法決定，可以透過適用的法律程序，提出上訴或覆核，要求糾正。
- 2.3 在投訴機制下，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可分為「不獲跟進投訴」及「可跟進投訴」：
 - (a) 「不獲跟進投訴」是指不涉及法官行為的投訴（即是針對司法／法定決定的投訴，或表面是有關法官行為，但實質內容卻只涵蓋司法／法定決定的投訴等），或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的投訴（即是當中的事實論據明顯欠缺基礎，例如提出的嚴重指控並無任何事實證明，或投訴乃基於錯誤的理解及缺乏實質內容等）；
 - (b) 「可跟進投訴」是指投訴的性質並非「不獲跟進投訴」，並會按下述投訴機制程序作出處理的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

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的處理機制

- 2.4 由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所有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均會以兩層架構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可跟進投訴，若屬性質嚴重、複雜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將由第一層的專責法官小組負責進行調查。第二層的諮詢委員會繼而會就投訴個案進行審視及給予意見，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每項投訴作出最終決定。
- 2.5 與終審法院法官及法院領導（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以及總裁判官）的行為直接相關的可跟進投訴¹，不論其性質屬嚴重或輕微，均會按兩層架構處理。
- 2.6 至於其他的可跟進投訴，會首先由相關法院領導調查，並待一名或以上的高等法院法官審視調查結果後才完成處理。有關結果隨後會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重新處理和審視個案。
- 2.7 處理可跟進投訴的流程載於 *附錄 A*。

不獲跟進投訴的匯報

- 2.8 已完成處理的不獲跟進投訴，將會不時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諮詢委員會在有需要及適當時可就此類投訴提出問題及意見。

¹ 這些投訴是直接關乎他們個人行為的投訴，而不是針對他們對原有投訴的處理手法的投訴，或關乎對其他法官的指控而衍生出對他們疏忽監管的投訴。

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3.1 於 2023 年，諮詢委員會已審視專責法官小組就一批針對一名司法人員的可跟進投訴（該案件編號 ESCC2566/2019）所擬備的調查報告，而該個案涉及大量類似投訴且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
- 3.2 經仔細檢視相關事實和專責法官小組提交的調查報告後，諮詢委員會認為該宗投訴並不成立，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同意有關結論。按照慣例，有關投訴的調查結果和決定已上載司法機構[網頁](#)供公眾查閱。
- 3.3 此外，諮詢委員會認同下述投訴的結論：
- (a) 兩宗針對法官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被裁定部分屬實；
 - (b) 49 宗針對法官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被裁定不成立，又或屬未有提出新理據的重覆投訴；及
 - (c) 115 宗不獲跟進投訴，原因是這些投訴是針對司法決定／屬瑣屑無聊的投訴，又或屬未有提出新理據的重覆投訴。
- 3.4 諮詢委員會在審視這些案件時認為，法官和司法人員在履行司法職能時，其遣辭用字或評論理應謹慎，發表評論時應審慎三思，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或予人不恰當的觀感。

3.5 諮詢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將繼續致力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適切培訓，特別是關於案件管理技巧方面的培訓。



（由左至右）關淑馨法官，潘兆初法官，林文瀚法官，張舉能首席法官，鄭維志博士，李焯芬教授，劉燕卿女士，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4 2023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

2023 年完成處理的投訴

- 4.1 於 2023 年，共有 462 宗投訴已獲完成處理，當中包括 383 宗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以及 79 宗主要關於司法決定的不獲跟進投訴。基於司法獨立的原則，司法機構不能亦不會透過投訴機制處理針對司法決定而作出的投訴。任何對司法決定的不滿，只能透過現有法律程序作出上訴或覆核。
- 4.2 這些投訴當中，348 宗是就一名司法人員而作出的大量相關投訴²。
- 4.3 2023 年，有兩宗可跟進投訴獲證明部分屬實。個案詳情概述於附錄 B。

² 針對該司法人員的投訴涉及五宗法庭案件，司法機構先前已處理當中四宗的投訴。涉及餘下案件 ESCC 2566/2019 的投訴的調查於 2023 年由諮詢委員會審視。

4.4 2023 年已完成處理投訴的資料概述如下：

已完成處理投訴的數目 ¹	2023 年 總計
a)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	383
- 涉及大量類似投訴且引起社會廣泛關注的可跟進投訴	348 ²
- 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	35 ^{3,4}
b) 不獲跟進投訴 (針對司法／法定決定或性質屬瑣屑無聊／無理的投訴)	79⁵
總數	462⁶

1. 在改進機制下，所有可跟進投訴的調查結果都會由諮詢委員會或高等法院法官予以審視（前者審視性質嚴重／複雜／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或與特定法官的行為直接有關的投訴，後者審視其他可跟進投訴），才完成處理。此外，已完成處理的其他可跟進投訴和不獲跟進投訴均會不時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2. 這 348 宗投訴是就一宗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相關投訴。並於本年由諮詢委員會審視。
3. 這些可跟進投訴均已或將會不時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4. 在這些可跟進投訴中，有兩宗獲證明部分屬實。
5. 這些不獲跟進投訴均已或將會不時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
6. 至於該些涉及多於一宗法庭案件而且是關乎同一名法官／司法人員的性質相同或類似的投訴，相關投訴數字會於所有案件的投訴獲全部完成處理後才於上表中作出匯報。已完成處理投訴的數目只包括有提供必須填報資料（即聯絡地址及姓名）的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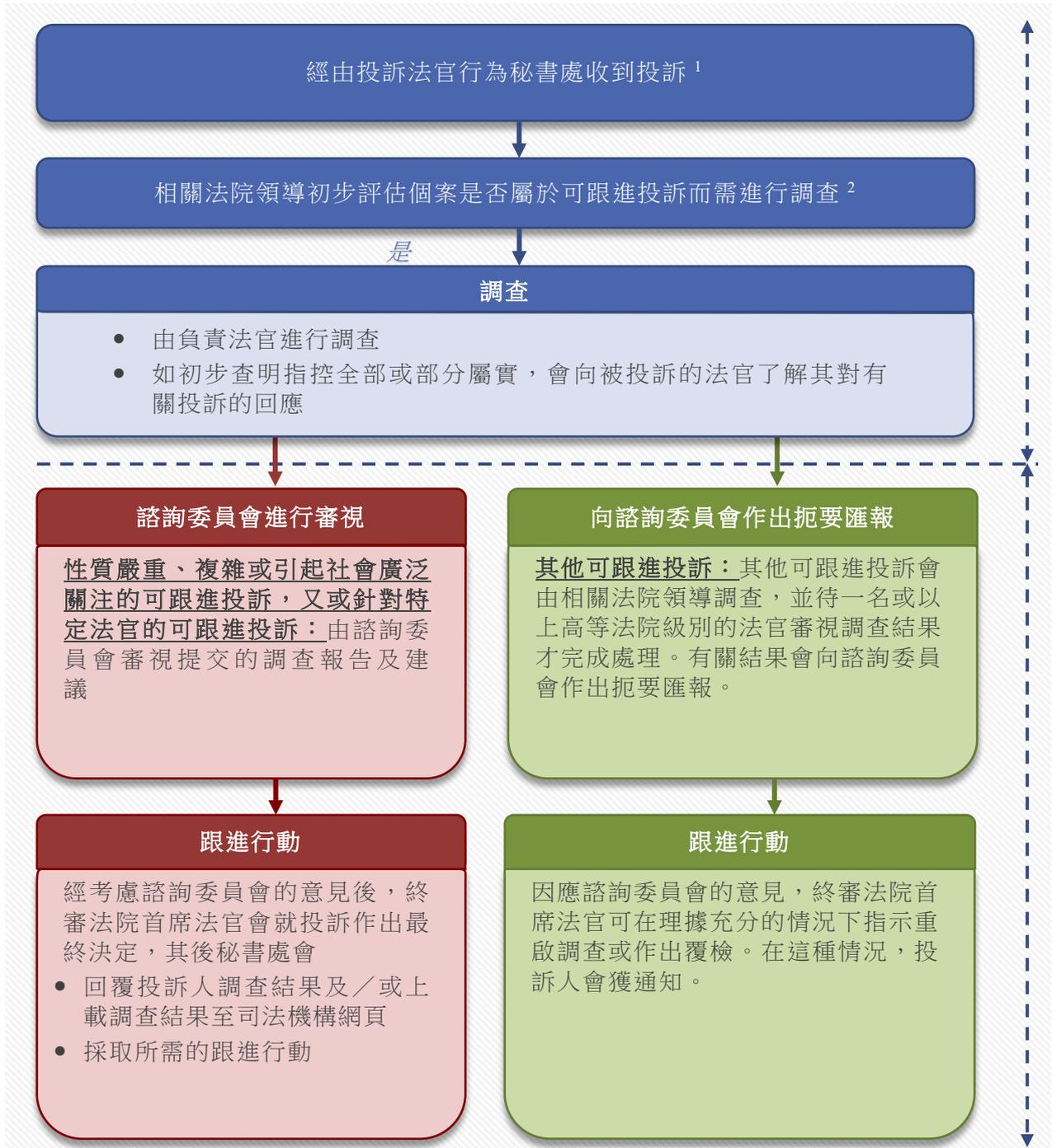
4.5 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個案可按照其性質作大致上的分類。在上述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可跟進投訴個案中，11 宗是與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有關；365 宗（包括 348 宗就一宗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相關投訴）是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的處理手法有關；以及 7 宗是與涉及多於一種類別有關。

年份	已完成處理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投訴的數目	按性質分類			
		C1 ¹ (法庭內的態度及行為方面)	C2 ² (進行法律程序方面)	C3 ³ (法庭以外的操守方面)	混合情況 (涉及多於一種類別)
2023	383	11	365 ⁴	0	7 [C1+C2]

1. 第 1 類（“C1”）—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庭上態度或行為差劣或欠佳，例如：不準時、態度粗魯等。
2. 第 2 類（“C2”）—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法庭進行實際法律程序時處理不當，例如：有偏頗之處、過分介入、發表不當意見、準備不足、與訴訟各方單方面溝通等。
3. 第 3 類（“C3”）—法官及司法人員被指在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的行為或操守上有不當之處，例如：在屬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處所搭建僭建物、使用法院信紙撰寫私人信件等。
4. 包括 348 宗就一宗法庭案件而作出的大量投訴。

附錄 A

處理可跟進投訴的流程圖



備註：

1. 一般而言，若投訴涉及仍在進行的法庭程序，調查工作會待所有相關法庭程序完結後才進行。
2. 已完成處理的不獲跟進投訴，將會不時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指示重啟調查或作出覆檢。

附錄 B

獲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

2023 年，在 35 宗針對法官行為的其他可跟進投訴中，兩宗被裁定部分屬實，詳情概述如下：

個案 1

投訴人就一名裁判官在評論其提交修訂的方式時的態度作出投訴。法院領導認為，該名裁判官在處理該案有改善的空間。為妥善及有效地處理案件，裁判官在適當情況下可發出案件管理指示，並就訴訟各方的處理手法作出評論。然而，裁判官須小心確保有關的批評皆為相關、必要和合理，且態度謹慎和克制。法院領導已提醒該名裁判官，應小心作出評論，以避免予人不讓投訴人作出解釋的不必要的觀感。

個案 2

投訴人就一名裁判官在評論投訴人進行盤問時的態度作出投訴。投訴人並質疑該名裁判官使用司法機構信箋的做法並不恰當。法院領導認為，該名裁判官在作出相關評論時其語調過度嚴苛。雖然司法人員或須在必要時作出干預，以維持法律程序妥善進行，但亦應確保相關的評論及干預嚴謹而克制。至於使用司法機構信箋一事，與該名裁判官履行司法職能的事宜有關，故並無不恰當之處。

如第 2.6 段所述，法院領導對這些案件所作的調查結果已由一名或以上高等法院法官進行審視，並已向諮詢委員會作出扼要匯報。諮詢委員會認同這些個案的結論。